

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及《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了有关材料后，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议，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214,810.79 元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798,373.34 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416,437.45 元。

2.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结合容积率等指标变化及公司发展战略，对部分募集资金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进行调整，新增项目资金需求，公司届时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履行决策程序，本次调整内部投资结构是合理的，必要的，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

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满足公司实际需要，且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取消原募投项目和实施新项目；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也不存在对募投项目产能及目标的影响。该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和投资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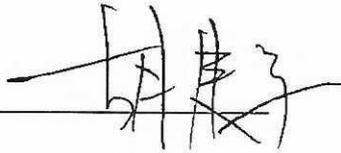
3. 关于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兼顾了广大股东的即期和长远利益，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晔

2022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峴

2022年10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南京麦澜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胡建军

冷德嵘



舒柏昞

2022年10月24日